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 粤电 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9年1月16日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债券到期日：2019年1月18日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9年1月18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发行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粤电01”、债券代码112143）至2019年1月17日将期满6年。根据公司“12粤电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8日支付“12粤电01”本金及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12粤电01（112143）。

(三) 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在第3年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3年票面利率为5.50%不变。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 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九) 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9年资金发放日为1月18日。

(十)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一) 担保情况：无。

(十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五）发行价格：100元。

（十六）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粤电01”的票面利率为5.50%,每1手“12粤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55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55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44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一）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019年1月18日。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2019年1月16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粤电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16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9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



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联系人：林广喜

联系电话：020-61776998

传真：020-826070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 粤电 01

层-64层

联系人：徐恩润

联系电话：010-56800318

传真：010-66018035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